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竹北原簡字第11號

原告 許禎紘

被告 葉嘉祥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原附民字第40號），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25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民國（下同）113年2月15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減縮請求金額為150,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核屬單純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明知近年來以虛設、借用或買賣人頭帳戶之方式，供他人作為詐欺民眾交付財物等不法用途多有所聞，而金融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可預見將金融機構資料提供予身分不詳之人，可能使詐騙集團隱匿身分，而幫助犯罪

集團掩飾或隱匿他人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用，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愛群」之詐騙集團成員之指示，於111年4月22日某時，在新竹縣○○市○○○路00號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竹北分行附近，將其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金融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交予「愛群」指定之詐騙集團成員收受，而容任對方所屬詐欺集團使用。嗣該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22日某時，使用通訊軟體LINE，假冒投資平台之身分，對原告佯稱依指示匯款投資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111年3月29日起，匯款多筆款項至其所指定之帳戶，其中一筆15萬元款項匯至系爭帳戶後，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或轉帳至其他帳戶。被告協助詐欺集團謀取不法所有，侵害原告權利，造成原告受有損害，依法應連帶負賠償責任。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本院刑事庭認定被告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3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又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在案，此有本院112年度原金訴字第8號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見調解卷第6至13頁），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案件全案卷宗查核屬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然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為真正。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01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02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03 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是以，
04 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
05 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
06 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
07 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本件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意，將其所有之銀
09 行帳戶資料交付詐欺集團成員，供渠詐取原告財物之用，致
10 原告受詐騙集團之詐欺，因之陷於錯誤，而匯款至被告系爭
11 帳戶，堪認被告確有幫助該詐欺集團詐取原告財物之侵權行
12 為事實，且被告之行為與原告受詐欺所受損害之間亦有相當
13 因果關係，故被告對原告所受之損害，自應與該詐欺集團成
14 員共同負侵權行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法
15 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遭詐騙所受損害150,000元，核屬有
16 據，應予准許。

17 (三)再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8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22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3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24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5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
26 1項、第20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
27 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揆諸前揭說明，原
28 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5月26日
29 (見附民卷第1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
30 屬可採。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50,

000元，及自112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然其聲請僅係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爰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諭知。

六、本件因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依法本無須繳納裁判費用，且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止，亦無其他費用支出，是本件既無訴訟費用支出，故毋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竹北簡易庭法 官 楊明箴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書記官 郭家慧